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文件（3-2）

关于湛江市 2016 年市本级 财政决算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林海武

（2017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16 年市本级（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2016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主动做好抓收入、优支出、促转型、保重点、惠民生、推改革等工作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94 亿元，下降 7.3%，剔除 5 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转列公共预算及营改增全面扩围体制调整影响因素后可比下降 4.8%（以下均采用可比口径）。其中：税收收入 65.38 亿元，同比增长 3.2%；非税收入 47.56 亿元，同比下降 14.0%，非税占比 42.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3.0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7.3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6.5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2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7.78 亿元，调入资金 14.8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7.85 亿元，收入总计 524.86 亿元。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11 亿元，同比下降 7.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1.2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2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8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7.07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71.91 亿元，支出总计 524.86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71.91 亿元。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4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101.2%，同比下降 4.0%。其中：税收收入 24.78 亿元，同比下降 2.9%；非税收入 23.61 亿元，同比下降 5.2%，非税占比 4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7.91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9.8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80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亿元，上年结余 15.85 亿元和调入资金 7.67 亿元，市直财政收入总计 157.45 亿元。

2016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4.1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95.9%，同比下降 29.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7.5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5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1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4.78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4.60 亿元，支出总计 157.45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4.60 亿元。

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湛江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2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收入的63%，可比下降32.72%。其中：税收8.38亿元，可比增长16.65%，非税收入1.04亿元，同比减少84.8%，非税占比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83亿元，上年结余6.11亿元，基金调入资金572万元，转贷收入2.55亿元，收入总计为25.97亿元。

2016年，湛江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亿元，同比减少6.89亿元，下降29.4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4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36亿元，年终结余4.46亿元（专项结余），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1950万元，支出总计25.97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4.46亿元（专项结转支出）。

3.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奋勇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9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89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75万元，收入总计3085万元。

2016年，奋勇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6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72万元，年终滚存结余697万元，支出总计3085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697万元。

4. 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以下简称南三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2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6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8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34亿元，收入总计3.20亿元。

2016年,南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8亿元,同比增加5241万元,增长25.5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万元、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180万元、年终结余6064万元,支出总计3.20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6064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36亿元,同比下降27.04%。其中,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33.40亿元,同比下降37.75%。加上补助收入15.03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收入102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2.19亿元、债券(转贷)收入83.23亿元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75.90亿元。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60亿元,同比下降2.51%。加上调出资金9.5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3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68.07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2.47亿元和年终结余32.83亿元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75.90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 市直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2016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3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116.9%,同比下降44.0%。其中,市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5.44亿元,同比下降52.9%。加上补助收入-9.56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收入102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8.58亿元和债务(转贷)收入47.68亿元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69.19亿元。2016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8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47.7%,

同比下降 62.5%。加上调出资金 5.8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3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2.34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1.27 亿元和年终结余 4.54 亿元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9.19 亿元。

(2) 湛江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2016 年，湛江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19%，同比增收 7.42 亿元，增长 156.99%。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5.65 亿元。2016 年，湛江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5 亿元，加上调出基金、转贷还本、结转结余、转贷还本支出结余等，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5.65 亿元。

(3) 奋勇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2016 年，奋勇高新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8302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799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6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49 亿元。2016 年，奋勇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49 亿元。

(4) 南三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2016 年，南三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990 万元、上年结余 3155 万元，收入总计 4145 万元。2016 年，南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9 万元，加上上年终结余 3176 万元，支出总计 4145 万元。

(四)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七险种当年收入 144.02 亿元，同比增长 13.7%，其中征收收入 68.69 亿元，同比增长 19.28%；加上上年结转的累计结余 79.66 亿元，总收入为 223.68 亿元。

2016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七险种当年支出133.91亿元，同比增长12.26%，其中待遇支出129.04亿元，同比增长11.45%。各项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0.10亿元，历年累计结余89.77亿元。

（五）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366万元，其中利润收入4142万元、股利和股息收入1111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13万元。加上上年结转30万元，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396万元。市直国有资本预算支出4821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71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5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400万元。加上调出资金95万元，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4916万元。当年结转1480万元。

（六）重点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16年，市财政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50个项目、10个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共涉及43个部门单位和2个区（奋勇高新区和南三区），财政资金10.76亿元，占当年财政支出金额20.17%。经中介机构对48个项目进行现场核查，10个部门单位整体评价，2个项目重点评价，60个项目综合评定为：优11个，占18.33%；良35个，占58.33%；中13个，占21.66%；差1个，占1.66%。其中，重点评价项目“新一轮绿化大行动经费资金”得分为81.58，等级为良；2013-2015年“三大增长极”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综合得分为79，等级为中。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2017年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七）市直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16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结转资金25.68亿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9.83亿元。截至2016年底，共安排使用上年结余结转资金18.17亿元，主要用于保民生保运转，其中：教育支出3.02亿元，科学技术支出2.66亿元，农林水支出1.8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17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15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13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亿元。

（八）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6年，上级财政安排湛江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253.07亿元。其中，上级财政补助市直57.75亿元，补助各县（市、区）195.32亿元。

2016年，市直财政补助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33.3亿元。其中，税收返还补助1.69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1.51亿元，镇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840万元，结算补助3.29亿元，企事业单位划转6162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1.17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2.36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2.63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745万元，固定数额补助1.27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73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8.52亿元。

（九）全市债券及市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年，省财政先后下达我市三批置换债券额度共86.1亿元，其中：市直置换债券额度51.05亿元。争取省发行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35.54亿元，其中：市直19.08亿元（一般债券9.79亿元，专项债券9.29亿元）。截至2016年底，市直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207.92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42.22

亿元（一般债务 75.29 亿元，专项债务 66.93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48.69 亿元以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7.01 亿元。

市直政府债务资金（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民生工程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主要构成为：市政建设类 0.62 亿元（市政道路工程改造等）、公路建设类 0.41 亿元（二级公路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类 8.8 亿元（钢铁项目安置小区）、教育融资类 0.43 亿元、水利建设类 0.06 亿元（霞山污水处理厂等）、BT 项目类 4.22 亿元（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周边设施 BT 项目等）、国债转贷及地方政府债券（含置换债券）等 127.68 亿。

（十）市直预算周转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6 年，市直预算周转金期末余额 3875 万元，2016 年全年未补充和使用预算周转金。

2016 年初市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亿元，2016 年底市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1 亿元。

（十一）市直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6 年，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预备费 1 亿元，年度执行期间调减预算 2263 万元，使用预备费 7737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农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文化、扶贫等民生支出。具体项目有：1. 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库区周边猪场清拆包干经费 950 万元；2. 湛江开发区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工作经费 877 万元；3. 生态文明区城镇村创建达标“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626 万

元；4. 市二技新校区建设资金 679 万元；5. 湛江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500 万元；6. 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500 万元等。

（十二）市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市直“三公”支出 6934.01 万元，同比减少 4821 万元，下降 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60.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25.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 4647.56 万元。

二、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存在主要问题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

1. 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力促经济转型升级。安排 1 亿元支持产业园区和招商引资“三讲三评”工作，安排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资金 1 亿元，支持企业优化升级；获得省扶持资金 2.51 亿元，扶持重点区域、重点园区和重点产业发展。成功申报“十三五”期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获得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 亿元；统筹省、市、县资金 4.07 亿元，加快现代渔港建设；拨付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6.74 亿元，治理土地面积 44.64 万亩。统筹省市资金 1664 万元，推动农村普惠金融建设和设立奖励资金促进金融业发展；安排省滨海旅游产业园区竞争性扶持资金 2996 万元，投入 3197 万元支持开展旅游和商贸活动；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4700 万元，安排“南方海谷”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2. 优化投入机制，支持“三大抓手”建设。市政项目建设支出 10.05 亿元，拨付 1.14 亿元支持主城区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

运作。核拨茂湛铁路、汕湛高速公路、东雷高速公路和东海岛铁路等项目征地补偿款共 6.07 亿元；拨付东雷高速公路、云湛高速公路等资本金、航道包还贷资金及海湾大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国省道路面改造市级配套资金共 5.42 亿元，利用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迎国检”贷款本金 3.5 亿元。拨付 5.2 亿元保障宝钢湛江基地钢铁项目村民安置小区工程、鉴江供水枢纽工程、海大路口至蔚律港疏港公路工程、岛东大道、雷州青年运河节水改造和中科炼化项目安置小区等重点项目建设。

3. 全力保障民生支出，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以构建稳固的民生保障体系为抓手，加大民生投入。2016 年，全市民生支出 310.3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43%。其中：教育支出 101.16 亿元，获得“广东省教育强市”称号；医疗卫生支出 57.89 亿元，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网络和体制机制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7.93 亿元，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公共安全支出 18.56 亿元，大力支持武警、公、检、法、司法机构提供公共安全服务；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1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42.07 亿元，大力落实强农惠农政策。

4.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激发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规范完整、透明高效的预算管理机制；落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完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支出编审机制，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加资金的有效供给，想法设法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牵头制定降成本行动计划，全市涉

企收费项目由 266 项减少为 94 项，减幅达 65%，实现为企业降低成本 51.18 亿元；制定《湛江市 2016 年台风巨灾保险实施方案》，实现赔付与灾害级别挂钩，成为全国首个建立台风巨灾指数保险制度城市；深入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基本实现区域间资源合理配置共享；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大力推广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5. 强化财政监管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抽取 50 个资金量较大、社会关注程度较高的项目和 10 个部门单位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0.76 亿元，优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以经济民生热点、资金量大、民众关注度高等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侧重点，2016 年，共查出各类违规问题涉及金额 7048 万元；完善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审核改革，审定项目 943 个，送审金额 32.8 亿元，审定金额 29.6 亿元，核减 3.2 亿元，核减率 10.8%；完善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普及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全市政府集中采购预算金额 31.08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8.96 亿元，节约资金 2.12 亿元，节约率 6.82%。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增收压力大。财税改革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二是收支矛盾突出。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等财政刚性支出大幅增加，财力明显不足，收支矛盾突出。三是收入结构不够合理。2016 年，我市非税收入 47.59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42.1%，收入结构不够合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坚持抓好收入征管，壮大财力基础。

建立健全抓收入工作机制，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跟踪税源变动情况，深化预算执行分析，深挖收入潜力，培育税收增长点，支持工业、现代农业发展壮大，加快海洋经济产业集聚，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提高钢铁、石化、造纸产业附加值和税收贡献率，促进商贸、旅游等第三产业全面发展，大力涵养税源，优化非税收入征管手段。

（二）坚持抓好贯彻落实，推进重点工作。

坚持“六个结合”协助做好“三大抓手”实施方案和“五大产业发展计划”，拓宽融资渠道，运用好 PPP 模式和融资平台，大力开展融资工作，为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三大抓手”和“五大产业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财力保障。加大力度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壮大，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三）坚持民生优先发展，改善社会民生。

加大民生投入，认真落实 10 件民生实事和 10 大民心工程，支持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系改革，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切实保障底线民生各项资金，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支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四）坚持深化财政改革，完善体制机制。

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健全“全口径”预算编制体系，推动建立部门项目储备库，启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市以下财

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完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财政监督检查，深化政府投资评审改革，健全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现将湛江开发区、奋勇高新区、南三岛区 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一并呈上。

以上报告，请审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 财政决算情况

2016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湛江开发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以钢铁、炼化两大项目为抓手，克服经济下行压力、“营改增”减税效应、沥青行业原油增值税进项税率提高、宝钢建设阶段性收尾、双林和冠豪等重点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及一批新建企业税收暂未形成规模等不利因素，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应收尽收，财政收支平衡，运行平稳，较好地支持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现将湛江开发区 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6 年湛江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206 万元（其中非税占比 11%），完成年初预算收入（调整后）的 63%，比上年可比口径完成数减少 32.72%，其中税收 83847 万元，比上年可比口径增长 16.65%，非税收入 1035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84.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8317 万元（返还性补助 18002 万元、一般转移性补助 24899 万元、专项转移补助 35416 万元），上年结余 61067 万元，基金调入资金 572 万元，转贷收入 25532 万元，收入总计为 259694 万元。

2016 年湛江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995 万元，比上年支出 233776 万元减支 68781 万元，减少 29.4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453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582 万元，年终结余 44635 万

元（专项结余），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950 万元，支出总计 259694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4635 万元（专项结转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16 年湛江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420 万元，完成预算 98560 万元的 123.19%，比上年 47247 万元增收 74173 万元，增长 156.99%。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73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4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8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56474 万元。

2016 年湛江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469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贷款还本付息、开发土地有关税费、支持农村基础建设和用于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生活费、改善生活水平、基础设施建设、三星拆迁项目专项经费等。调出基金 572 万元，转贷还本 218574 万元，结转结余 3148 万元（专项结余），转贷还本支出结余 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56474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湛江开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448517.53 万元，其中：2015 年置换一般性债券 83695 万元，2016 年置换一般性债券 23582.55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 218574 万元。

（二）债务资金投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湛江开发区用于公益性项目借款的债务余额为 265241.69 万元，占全部债务余额的 59.13%。其中：市政建设 72227.07 万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19782.38 万元，政权

建设 1105.25 万元，教育 10.4 万元，农林水利建设 52.5 万元，其他 64.09 万元。

四、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6 年湛江开发区上级补助收入 78317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18002 万元，一般转移性补助 24899 万元，专项转移补助 35416 万元，返还补助和一般性转移补助已全部列入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项转移补助专款 35416 万元，当年支出 18153 万元，结转下年 17263 万元。

五、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6 年湛江开发区安排预备费 4000 万元，已全部支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医院建设、环卫投入、政策性人员薪酬调整等。

六、2016 年预算执行特点及存在问题

（一）收入规模大幅减少。

2016 年初市人大通过湛江开发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159870 万元，执行中报市人大调整为 149550 万元，最终完成 94206 万元，仅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3%，主要是 2015 年湛江开发区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为 55976 万元，2016 年拟将区内部分国有资产进行处置，因市场因素及有关手续没理清没有完成处置工作，致使 2016 年国有资源处置收入只完成约 1756 万元，同比大幅减收 54220 万元，造成大幅减收，不具有可比性。

（二）收入质量和结构明显提升。

2016 年湛江开发区一般预算收入中反映经济发展主要指标的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16.65%，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税收占比 89%为湛江开发区近年最高比例，税收增长也是近五年的高位

增长，反映湛江开发区财政质量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结构更为优化，财政收入增长更具可持续性。

（三）土地交易有所回升，企业投厂扩能加速。

得益于在以宝钢、中科炼化两个重点企业为主的虹吸效应及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在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2016年湛江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了大幅增收，2016年湛江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21420万元，完成预算98560万元的123.19%，比上年决算数47247万元增收74173万元，增长156.99%。湛江开发区正成为众多配套工业、物流、科技、金融服务等企业建厂扩能的投资热土。

（四）财政支出投向民生领域比例进一步提高。

虽然2016年湛江开发区财政支出同比减少，但民生领域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仍保持稳步提高。全区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等九类民生支出共完成120664万元，占公共财政支出总额的73.78%，比上年增长2%，有力保障和促进了全区各项民生事业的发展。其中：教育支出47545万元，同口径增长3.38%；医疗卫生支出16499万元，同口径增长17.84%；农林水事务支出16346万元，同口径增长69.75%；城乡社区事务完成7687万元，同口径增长8.17%，交通运输支出1016万元，同比减少98%（减收主要是由于2015年国有资源收入55976万元全部安排用于湛江开发区路网建设，2016年该收入项目基本失收，故无相应支出安排，2016年该项

目开支主要通过融资解决)；住房保障支出 5509 万元，同比减少 32.69%。

(五) 大力支持园区建设，加快产业调整升级。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2740 万元，同口径增长 318.8%，其中投入资金 10770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扶持建设、海洋经济区示范建设、产业扩能增效、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发展等支出。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6 年，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奋勇高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以打造阳光公共财政体系为目标，以保障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为重点，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促改革、强创新、稳增长、惠民生，依法理财，严格管理，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现将奋勇高新区 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6 年奋勇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91 万元（返还性收入 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8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5 万元，收入总计 3085 万元。

2016 年奋勇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6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7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97 万元，支出总计 3085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9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16 年奋勇高新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8302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799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6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4903 万元。

2016 年奋勇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490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816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9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6601 万元，加上年终结余 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4903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奋勇高新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9172 万元。其中，2015 年一般置换债券 2571 万元，2016 年专项置换债券 6601 万元。

（二）债务资金投向情况。

奋勇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用于偿还该区首期工业园道路建设 BT 项目工程款。

四、落实人大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按照市人大有关会议的决议要求，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审查意见，奋勇高新区财政部门充分履行职能，按照新预算法要求，严肃财政纪律，坚持以人为本，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着力促进经济转型创新发展，较好完成了各项预算执行工作任务。

（一）狠抓税收征管入库，增强财力保障。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抓好财税工作是全区重点工作之一。尽管奋勇高新区税收收入委托雷州税务部门代征代管，但是该区主动应对“营改增”税制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把组织收入放在工作首位，力促该区财政保障能力的增强。一是加强与雷州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细化对经济形势和财政收入形势的分析与把握，提前预测收入，掌握收入动态，及时组织调整收入措施，强化收入征管。二是密切跟踪税源变动情况，加

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税收情况的调查和分析，及时发现并协助解决组织收入中的存在问题，确保收入及时入库。三是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工作配合，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扶持，强化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夯实基础财源。四是加强财源培植，壮大财政“蛋糕”，增强发展后劲。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民生投入持续加大。

奋勇高新区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强化预算管理，努力保障了涉及民生、发展和稳定大局的重点支出需要。一是优结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压缩一般性行政支出，2016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68.9万元，同比下降27.9%，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保运转，保证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和一般行政事务运行的正常开支。三是保民生，增大民生类支出规模，加大力度保障民生实事和民心工程的建设，2016年全区大病医疗救助、临时困难补助、征地职工生活费等支出274万元，棚户区改造资金投入6912万元，切实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群众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优化工业园建设投入机制，加快园区进一步发展。

2016年奋勇高新区继续加大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入，推进园区道路和公共租赁住房等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偿还首期工业园道路基础建设BT项目回购资金6601万元，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投入1796万元，再生水厂项目投入1500多万元。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重点项目支出，加大工业园扩能增效的投入，安排扶持企业发展资金121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和产业、产

品优化升级，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增强产业集聚效应。

（四）深化各项财政改革工作力度，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奋勇高新区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依法、依规、依程序”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改进和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推进依法理财和科学理财。一是更加重视制度建设，财务、财政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有效地节约了行政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三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加大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力度，扩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范围，对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全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四是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对债务举借、资金拨付、债务偿还实行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增强地方政府债务透明度；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通过计划管理约束决策的随意性，做到举债规范有序。

2016年奋勇高新区紧紧围绕财政增收节支各个环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是财政工作还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减收因素多，对财政收入影响大，主体财源不足，财源后劲有待增强。二是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支出压力有待缓解，重点保障水平偏低，支出结构有待优化。三是财政管理不够精细，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四是财政资金运作困难，负债较重，政府债务有待化解等等。下一步，将加大工作力度，高度重视这些矛盾和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改进和解决，确保取得良好的成效。

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

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6 年，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以下简称南三区）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用财有规”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念，狠抓增收节支和优化支出结构，保工资、保稳定、惠民生、促发展，有力地保障了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南三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2 万元，加上省市补助收入 16677 万元（其中：专款和一次性补助 916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355 万元、返还性收入 1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426 万元，收入总计 31995 万元。

2016 年，南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的 20509 万元增加 5241 万元，增长 25.5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 万元、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 180 万元、年终结余 6064 万元，支出总计 31995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06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南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9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2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发资金收入 7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200 万、彩票公益金收入 157 万元）、上年结余 3155 万元，收入总计 4145 万元。

2016年，南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9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8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310万元、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支出651万元，加上年终结余3176万元，支出总计4145万元。

三、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2014年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政府性债务，南三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962.09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530.09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债务0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432万元。以上债务构成情况如下：1. 一般公共部门837.5万元；2. 教育部门111.59万元；3. 医疗卫生部门13万元。

2016年南三区置换地方政府性债券180万元，当年偿还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962.09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530.09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债务0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432万元。

四、执行情况效果

（一）公共财政收入呈现下滑。

2016年南三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12万元，同比下降14.83%。其中：税收收入1891万元，同比下降18.46%，非税收入119万元，同比增长42.86%。

（二）围绕民生需求，优先保障。

南三区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城乡社区事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与传媒等七类民生支出共完成229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9.18%，同比增长65.86%，

民生支出得到进一步的保障。主要表现有：一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 1540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投入 1204 万元保障最低收入群体、农村五保户、孤儿、优抚对象等群众的补助；投入 3421 万元落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二是支持教育领域发展。投入资金 1015 万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待遇“两相当”；投入 689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投入 278 万元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完善中小学教学设施设备。三是协调发展农林水建设。投入 2370 万元推进新农村连片示范区建设；投入 987 万元建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五、存在问题

2016 年，南三区财政预算执行基本实现预期目标，总体情况较好。但是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压力。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南山区作为一个落后地区，经济总量低，经济基础薄弱，整体竞争能力不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缓慢，税收增收空间极为有限。二是经济结构不合理，产业结构欠优化。长期停留在传统农业，初级产品加工业的生产与经营，支柱产业单一，税收来源单一，收入不稳定。三是公共财政的改革，进一步加重了地方财政的支出压力。近年来，一系列惠民政策的出台，地方财政包揽的支出范围越来越大，政策性配套越来越多；人员工资支出压力空前突出；教师增员、社会保障标准不断提高等，导致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地方财政不堪重负。四是由于财政困难，且资产盘活存在困难，以及交通基础设施滞后、建设用地指标不足、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调整尚未通过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等情况，给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带来阻力。一些大型项目、优质企业难以落户，以致产业链的形成和经济效益未能体现，影响了该区的经济发展。

2017年，南三区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完成各项财政任务，促进经济平稳持续较快发展。一是扩大投融资渠道，推动发展；二是继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进一步深化财税制度改革，推进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着力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 附件：1. 2016年湛江市、市直相关决算报表（1-17表）
2. 2016年政府决算公开报表相关说明
3. 相关名词解释